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8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号）《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宋东升、杨铁军、赵强、高源、康继东：

经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确认房地产项目收入，2022年对部分房地产项目提前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二是公司未披露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关联方2020年、2022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后续年度归还占用资金情况。三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不规范情况，原子公司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印章管

理台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条、第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广汇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广汇集团总裁宋东升，广汇物流前任董事长杨铁军，现任董事长赵强、财务总监高源、董事会秘书康继东对相应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广汇物流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广汇集团、宋东升、杨铁军、赵强、高源、康继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根据后续调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公司应全面自查，限期更正会计差错及与事实不符的已披露信息，完善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机制安排，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用印登记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

应当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意识，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提交整改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部分房地产项目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同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0年、2022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核实，截至2023年11月20日，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资金占用余额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650.16万元，上述事项已解决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已解决完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要求相关部门对编写的所有文件在提交前进行仔细的交叉复核，避免漏写、误写；公司已对用印登记管理已启动内部自查，要求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要求设立印章台账，执行印章管理及用印登记，已组织专题印章管理培训会议，确保各级印章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高效。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全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